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5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德耀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勳

債　務　人　潘氏翠銀即PHAN THI THUY NGAN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以千分之二計算之延滯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